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拟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，公司拟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

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(二)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决定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1月26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